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5〕85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漳高速漳平段“7·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永漳高速漳平段“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漳应急〔2025〕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永漳高速漳平段“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落实有关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此复。

附件：永漳高速漳平段“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永漳高速漳平段“7·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7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7
（二）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7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9
（四）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1
（五）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1
（六）事故路段现场情况	12
（七）事故发生经过	12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6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二）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
（二）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18

永漳高速漳平段“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9日12时48分许，晋KH228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永漳高速A线59公里200米处时碰撞中央混凝土护栏后侧翻并碰撞前方因事故停在路面上的闽HA771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造成晋KH228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1人死亡、1人受伤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漳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龙岩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牵头，漳平市应急管理局、漳平市公安局、漳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漳平市总工会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漳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问询、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前车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

警告标志、后车超载运输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速度行驶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祁县海聪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温峤路昭馥明珠小区 6 号楼 S6-10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史晓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75565792148。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

2. 闽 HA7710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建瓯市庄茂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建瓯市瓯宁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庄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358956772XA。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车辆管理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二）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段俊山，男，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A2 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14243019880723****，初次领证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4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月14日，发证机关：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发生前，段俊山驾驶证状态正常，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记录30条，其中与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同类别违法8条：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2条、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4条、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1条、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1条，其余违法22条。福建龙津司法鉴定书出具的闽龙津司鉴〔2025〕醇鉴字第942号和闽龙津司鉴〔2025〕毒鉴字第71号鉴定意见书：证明驾驶人段俊山血液未检出乙醇及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事故发生当日段俊山驾驶晋KH228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三明市明溪县明溪南收费站上高速出发往漳州方向行驶，在本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张文跃，男，闽HA7710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持有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1072719751011****，初次领证日期：1994年10月20日，有效期长期，发证机关：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发生前，张文跃驾驶证状态正常，累计记分4分交通违法行为历史记录24条，其中与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同类别违法3条：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1条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2 条，其余违法 21 条。现场呼气酒精含量测试结果单及现场检测报告：证明驾驶人张文跃体内未检测出乙醇，未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事故发生当日张文跃驾驶闽 HA77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南平市大横收费站上高速出发往漳州方向行驶。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祁县海聪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温峤路昭余明珠小区 6 号楼 S6-10 号商铺，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M25T1E6，车辆识别代码：LFWSRX9L8P1F18213，发动机号码：53978270，整备质量：887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装载货物为氧化铁粉，实际总质量：50400kg（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3.13%），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6 年 7 月 3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PDF A24140119630000000479，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PDEJ24140119630000000722，商业附加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2521046600879647265。

车辆损坏情况：车辆主体严重损坏变形。

晋 K3M81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有人：祁县海聪运输公司，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昭余镇二级路（会善村）南侧，品牌型号：金多利牌 KDL9401CCYA，车辆识别代码：LEK9CC931K6002601，总质量：40000kg，核定载质量：33500kg，注册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514240000047982。车辆损坏情况：车厢体损坏变形。

（2）闽 HA7710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建瓯市庄茂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福建省建瓯市瓯宁路 29 号，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5T1E6，车辆识别代码：LFWSRXSJXMFA22918，发动机号码：53766240，整备质量：887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装载货物为瓷砖，实际总质量：50200kg（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2.72%），注册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投保于：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653632088160250000978；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于：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653632088860250000728。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投保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

2021312020027202500127888。车辆损坏情况：牵引车右前部、驾驶室左后侧围板破损。

闽 HT928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所有人：建瓯市庄茂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福建省建瓯市瓯宁路 29 号，品牌型号：鑫凯达牌 DLZ9401TDP，车辆识别代码：LA99403W8M0DYZ015，总质量：40000kg，核定载质量：33450kg，注册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车辆损坏情况：后横梁右后部及后下部防撞杆变形。

（四）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经司法鉴定证实，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事故前功能有效、制动系功能可检部分未见异常；事故时行驶速度约为 104km/h（事故路段限速 80km/h，超速 30%，事故发生前龙岩高速路段无超速行驶记录）；

2. 经司法鉴定证实，闽 HA77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制动及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事故时行驶速度约为 96km/h（事故路段限速 80km/h，超速 20%，事故发生前龙岩高速路段无超速行驶记录）。

（五）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祁县海聪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公司与驾驶员段俊山无雇佣关系，该车为段俊山个人管理，该公司未能提供驾驶人相关集中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2. 建瓯市庄茂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公司与驾驶员张文跃为雇佣关系，该公司未能提供驾驶人相关集中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六）事故路段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永漳高速 A 线 59km+200m 路段（福建省漳平市和平镇境内），道路走向为永安往漳州方向，道路为下坡左转弯道路段，坡度为下坡 1 度，雨天，行车视距约 300m。现场道路为沥青路面，路面湿滑，道路左侧为中央混凝土护栏，右侧为波形梁护栏，道路同方向施划有左侧车道、右侧车道和应急车道，左侧车道、右侧车道宽为 3.75m，最右侧为应急车道，宽 2.2m。该路段限速情况：七座及以下小客车最高限速 100km/h，其它车型最高限速 80km/h。该路段近三年未发生一般事故，未被列为危险路段，根据《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指南与督办办法（试行）》（闽道安办〔2024〕6 号）该路段不属于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9 日 12 时 43 分许，张文跃驾驶闽 HA77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闽 HT928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至永漳高速 A 线 59 公里 146 米处时，碰撞中央混凝土护栏后停于永漳高速 A 线 59 公里 240 米处右侧车道及应急车道，占用部分左侧车道；12 时 48 分许，段俊山驾驶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晋 K3M81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行驶至永漳高速 A 线 59 公里 200 米处时，碰撞中央混凝土

护栏后侧翻并碰撞前方闽 HA7710 号事故车辆，造成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段俊山死亡、乘员陈逸帆受伤、两辆车损坏、货物及路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对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进行核定，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0.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9 日 12 时 53 分，支队指挥中心接路网中心 12122 三方通话称：“过路司机报警，永漳高速 A 线 59 公里发生货车追尾事故，有人被困。”12 时 56 分电话派警给龙岩六大队芦芝中队民警周发，12 时 57 分增派六大队芦芝中队民警乐宽林赶赴现场管制。12 时 54 分支队指挥中心再次 12122 四方通话（其中一方为消防部门），过路司机及乘员报警称：“车辆追尾，有人受伤且被困，车牌无，其他信息无，18965323339”。12 时 57 分指挥中心通知消防部门调派消防救援赶赴现场；12 时 58 分指挥中心通知 120 派救护车赶赴现场。13 时 13 分，漳平消防大队救援人员到达事故地点对向车道，并由对向车道跨越至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13 时 20 分，漳平市总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高速公路行政执法、路勤、养护、抢修等相关单位人员均及时到场开展处置工作。（驾驶人张文跃于 12 时

51 分拨打高速公路救援电话 12122 报警)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高速交警部门响应

13 时 06 分，六大队芦芝中队民警周发、辅警林先辉到达永漳高速 A 线 59 公里 200 米处事故现场，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布控，布控完毕后立即查看驾乘人员受伤情况；13 时 09 分，六大队芦芝中队指导员乐宽林、辅警陈龙辉到达永漳高速 B 线 59 公里 200 米处事故现场对向车道进行布控管制；13 时 12 分，六大队大队长陈志勇电话通报漳平市总医院分管急救副院长刘永忠相关情况，协调开通抢救伤员绿色通道；13 时 15 分，六大队大队长陈志勇、教导员张文嘉、交管中队长薛剑桥到达事故现场；13 时 42 分，六大队副大队长刘坤煌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现场勘查；13 时 54 分，漳平中队指导员谢丕到达政永高速和平枢纽对政永高速往漳平南方向匝道进行管制；14 时 12 分，龙三高支张能勤副支队长乘坐闽 O09231 号警车到达事故现场；14 时 30 分，龙三高支政委赖相金、交管科长陈才恒乘坐闽 O09259 号警车到达事故现场；14 时 46 分，事故现场滞留的小型车辆引导至和平枢纽往溪南方向驶离；15 时 00 分，六大队综合中队指导员林雄到漳平市总医院了解伤者受伤情况，进一步协调伤员救治“绿色通道”。

2. 高速公路公司响应

2025 年 7 月 9 日 12 时 51 分，福建省高速集团龙岩分公司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路勤、养护、抢修等相关单位出动 27 人次，车辆 13 辆次，及时赶赴现场、投入事故救援工作，对滞留车辆进行疏导并配合做好现场勘验和清障工作。17 时 21 分，事故现场右侧车道、应急车道清理完毕，现场滞留重型货车放行；18 时 06 分现场清理完毕，永漳高速和平枢纽 A 道主线、政永高速和平枢纽往漳州方向解除管制。

3. 高速行政执法部门响应

2025 年 7 月 9 日 12 时 57 分，龙岩高速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西园中队接到省高速集团龙岩分公司路网中心事故通报后，由三大队带班领导、西园中队执法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高速交警维持现场交通秩序，协助医护人员救助伤员。

4. 消防救援部门响应

2025 年 7 月 9 日 12 时 57 分，漳平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事故报警后，调派桂林消防站 1 车 6 人前往处置。13 时 13 分，漳平消防大队救援人员到达事故地点对向车道，并由对向车道跨越至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14 时 00 分，救援人员从货车车厢内解救被困驾驶员。

5. 医疗部门响应

2025 年 7 月 9 日 12 时 58 分，漳平市总医院急救中心“120”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指派急诊科出动急救车 2 台，工作人员 6 名赶赴事故现场。13 时 20 分，漳平市总医院救护车辆到达现场，并将受伤人员送往漳平市总医院；14 时 04 分，经漳平

市总医院现场急救医护人员确认，驾驶员段俊山确认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漳平市急救中心“120”接报后，立即指派急救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工作，迅速将伤者陈逸帆送至漳平市医院救治。目前，伤者陈逸帆已出院。

2. 善后情况

死者段俊山尸体已火化。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闽 HA7710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建瓯市庄茂物流有限公司已垫付死者 2 万元丧葬费。目前，死者家属情绪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现场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到场、布控、施救、救治等环节未发现问题，各部门在本起事故中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各环节处置较为迅速，未存在现场处置环节问题，应急救援过程效果良好，政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组织指挥有力、应急响应到位、现场施救有效、舆情社情平稳，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 驾驶人张文跃驾驶闽 HA77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公路超过规定的最高时速行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不慎碰撞中央混凝土护栏，且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造成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事故。

2. 驾驶人段俊山驾驶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公路超过规定的最高时速行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导致碰撞中央混凝土护栏后侧翻并碰撞前方闽 HA7710 号事故车辆，造成驾驶人段俊山死亡、乘员陈逸帆受伤。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 祁县海聪运输有限公司未定期组织车辆驾驶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驾驶员安全学习教育方面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 建瓯市庄茂物流有限公司未定期组织相关集中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驾驶员安全学习教育方面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段俊山，晋 KH228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超过规定时速行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张文跃，闽 HA77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超过规定时速行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岩高速交警支队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 祁县海聪运输有限公司存在驾驶员安全学习教育方面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漳平市安委办发函山西省太原市祁县安委办予以调查处理。

2. 建瓯市庄茂物流有限公司存在驾驶员安全学习教育方面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漳平市安委办发函福建省建瓯市安委办予以调查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祁县海聪运输有限公司、建瓯市庄茂物流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例会、安全教育培训、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要加强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时建立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二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对于所属车辆要采取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避免此类车辆失管、漏管。

（二）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1. 龙岩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要提升辖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对超速、超载、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升查处力度，扩宽事故故障“十二字”警句宣传教育面，预防和减少二次事故发生。

2. 龙岩高速交通执法三大队要提升辖区高速公路重点收费站、服务区的执法力度，以高速部门联合、“高地”联动协作等机制为依托，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违法。

